



## 大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六十五次全体会议

1997年12月5日,星期五,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代理主席: 春午光先生.....(越南)

嗣后: 乌多文科先生(主席).....(乌克兰)

因主席缺席, 副主席春午光先生(越南)主持会议。

下午3时15分开会。

## 议程项目 59(续)

##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及有关事项

## 决议草案(A/52/L.7)

## 修正案(A/52/L.47)

阿希帕拉-穆萨维女士(纳米比亚)(以英语发言): 让我首先感谢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及有关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干事们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出色地进行了工作组的工作。我还想祝贺两位副主席重新当选。

纳米比亚赞同津巴布韦常驻代表以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现任主席的名义和埃及常驻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然而,由于正在讨论的题目的重要性,我想再发表一些评论和意见。

广泛地说,改革安全理事会的问题是复杂的,因此需要进行深入讨论。这个问题自从1993年设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来就列在大会的议程上。四年已经过去了,但在会员国之间在所有重大问题上仍然存在着多种意见,例如在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和成员数目,

以及首先是在否决权问题上。然而,有必要指出,在工作组的透明度和工作方法问题上取得了一些进展。

鉴于以上所述,我国代表团坚决支持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文件A/51/47中所提出的以下建议:工作组在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应在考虑到过去几届会议中所取得的进展的情况下继续其工作,并应在第五十二届会议结束之前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

让我强调,快速而简单的解决办法是纳米比亚所不能接受的。我们赞成增加安全理事会中两类理事国的数目,因此,我们将最强烈地反对任何无视发展中国家的真正利益的企图。非洲已经宣布了它的立场。我们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今年6月在津巴布韦的哈拉雷开会,并发表了一项声明。声明除其他内容外说,非洲有权在安全理事会中占有至少两个常任理事国席位,这些席位将根据以非统组织的现行标准为基础的轮流制度进行分配。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应继续是寻求和达成一项协商一致意见的场所。经过改革的民主的安全理事会应反映今天的现实:即联合国会员国数目的增加。必须严格遵守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这将加强安理会的可信性、合法性和道义权威。

在组成安全理事会时,世界和现在不一样。今天,已发生了非常重要的变化;这些变化重新塑造了世界。总的来说,殖民主义已经被消灭;很多国家获得了

97-86688 (c)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代表团的成员一人署名,在会议举行后一个月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室)。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自由和独立；联合国会员国数目大大增加。因此，经过改革的安全理事会应该反映这些现实。

纳米比亚反对否决权制度，因为象我们以前说过的那样，我们认为否决权是陈旧的、过时的和不民主的。因此，我们应该不懈地努力争取完全取消否决权。但是，如果目前的五个常任理事国不准备放弃它们的否决权，那我们为什么应该歧视新的常任理事国呢？我们将不支持关于不同类别的常任理事国的任何建议。所有新的常任理事国都应获得现任的五个常任理事国所享有的同样的特权——既不多也不少。

最后，我国代表团认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应在明年初恢复工作，以使各国代表团有足够的时间详细审议所提出的所有建议。

姆瓦卡瓦戈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团同意埃及常驻代表纳比戈·埃拉拉比大使阁下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所作的关于这个项目的发言。我们还与其他代表团一道欢迎乌多文科大使担任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及有关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职务。我们相信，在他任职期间，他将继续保持作为他的前任，马来西亚的拉扎利大使的工作特点的勤奋精神和旺盛精力。

我们还欢迎芬兰的布莱滕施泰因大使和泰国的猜耶南大使留任工作组副主席职务。我们赞扬他们继续为我们做的艰巨工作。我们想向工作组干事们保证，在他们明智地努力指导我们的工作以实现其崇高目标时，我们将继续给予支持。

有必要强调以下事实：在我们举行这个会议的同时，对秘书长的改革建议的审议正在全力进行。大会已经就科菲·安南先生所建议的行动作出一项决定。这是我们目前讨论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背景。如果我们的审议和结论完全无视充满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改革气氛的话，那至少是令人遗憾的。

我国代表团完全认识到，我们正在处理一个引起强烈的不同意见的非常复杂的专题。然而，我们经过认真考虑的看法是，我们需要澄清问题，以便找出那些没有争议的问题。在这方面，工作组所做的编写工作是很有帮助的。为了今后工作之便，工作组的干事们或许可以起草一个各种困难问题的一览表，并开始进行谈判以缩小分歧并最终达成重要的协商一致意见或折衷意见。极其重要的是，即使是这方面的工作也需要有所进展，以免人们进一步丧失对这个世界组织的信心。

改组安全理事会是联合国改革的核心问题，是所有会员国，特别是我国所关切的问题。关于本议程项目的辩论充分证明了这个事实。令人非常遗憾的是，被认为是对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共同关切没有转化为工作中的实际进展。

今天，在我们开始这项努力已将近4年的时候，没有多少迹象能使我们对在可预见的将来实现我们的愿望抱有希望。目前的现状对现在和未来改革安全理事会的迫切需要并不是一个好的预兆。

我国代表团支持载于文件A/51/47中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我们支持让工作组继续工作的建议，考虑到迄今已经取得的进展。在提出这一支持时，我们热切希望能够朝着具体成就的方向取得有意义的进展。不限成员工作的报告中的一项积极内容是编排一系列有关该课题的渐进的建议和报告。我们希望这一简明参照点能便利我们需要在此基础上进行的讨论。

我们愿重申我们支持非洲统一组织和不结盟运动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上的立场。我们赞赏地注意到，这些立场甚至在这两个组织外也得到广泛的支持。我们立场的基础是，需要改革联合国，使它在两类理事国成员组成方面更加民主，特别是在这两类理事国中增加发展中国家的数目，并使安理会的工作方式更加民主。

我们愿重申我国外长贾卡亚·基奎特阁下今年9月在不结盟运动部长级会议上发言时所阐述的立场。坦桑尼亚感到不安的是：

“有种假设，即如果我们不能商定哪一个国家在改革后的安全理事会中占什么席位，那就推迟解决整个问题。有的甚至建议不要改革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了”。

他进一步劝告：

“如果我们让有关哪一个国家将要或者应该得到什么席位的争论绑住手脚，我们就可能忘记就扩大的原则作出坚定或正式决定的较根本的问题。我们不能抱有幻想。这一问题还没有决定。今天有可能通过这一原则，明天就可能不行。我们坚定地认为，我们不能错过尽早作出决定的机会。让我们不要争吵如何分配蛋糕，让我们先得到蛋糕”。

我国外长的建议今天比三个月前更有意义。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压倒一切的目的是使安理会更

加民主化,在安理会两类理事会中恢复发达的北方和发展中南方之间的席位平衡。我们认为这是一个公正和提高地位的进程。如果我们能就平衡地增加这两类理事会数目问题达成协定和改革安理会的工作方式及其决策进程,我们就将为一个生动、有效和更有意义的安理会建立一个稳固的基础,安理会的管辖和决定将得到各国普遍接受。

总之,我们反对任何草率修补的办法。改革势在必行,但是改革必须公平,必须加强民主参与和责任制。与此同时,我们不能让自己陷入无休无止的辩论中。我们需要尽早达成协议。

副主席春午光先生(越南)主持会议。

### 工作安排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愿就有关各项主要委员会报告的大会的工作安排作一通知。

我要通知各成员,第一委员会的各项报告将在12月9日,星期二上午讨论。

议程项目18和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将在12月10日,星期三下午讨论。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将在12月12日,星期五下午讨论。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将在12月15日,星期一下午讨论。

第二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的讨论日期另行通知。

**马比兰甘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首先请让我同就此问题已经作了发言的其他代表团一起,祝贺主席为该项目的审议所提供的便利,进而确保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明年顺利地继续讨论。

在这方面,菲律宾代表团强烈地认为,该工作组是大会本身以外,唯一有权审议与安理会改革有关的所有事项的机构。因此,我们促请所有各代表团必须利用该工作组作为论坛,就此问题寻求谈判结果,特别是通过公开和透明的方式审议有关第一组和第二组问题提出的所有建议。

我们祝贺工作组的两位副主席,芬兰和泰国的常驻代表的当选,他们是当之无愧的。工作组继续需要他们

的智慧和对该项目有关的问题的知识。他们的指导将是引导我们取得圆满成功所必需的。

我国代表团也要支持埃及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所作的发言。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我们支持不结盟运动扩大和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式和决策进程问题上的各种立场和谈判文件,包括在去年4月于新德里和9月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运动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最新立场。

关于工作的今后方向,我们认为,各代表团应该在工作组上届会议上就第一组和第二组问题所取得的进展的基础上继续努力,特别是在第二组问题上所取得的进展,以期达成一揽子公正和可接受的协定。

关于第一组问题,工作组在上届会议上确定了在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的任何行动中应深入探讨关键因素。我们现在必须进一步澄清这些因素,决定是否就能就这些内容达成折衷结果。我们大家都知道,这些内容包括:第一,新的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和组成情况,包括新的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第二,就可能设立的新常任理事国执行区域轮换制的概念;以及第三,在安理会增加新常任理事国时应该采取的一般审查机制。

各国已就这些和其他与扩大有关的问题提出了许多具体的建议。因此,为了便利我们的工作和避免往年反复讨论的情况,我们建议工作组认真探讨根据一份单一的活络文件或讨论案文进行工作的可能性,以便集中讨论第一组问题。这份文件可以是与第一组相关的各种因素的综合或汇编,然后是可以加以扩充或完善的。至少,与第二组的情况一样,这一文本能促进这些问题的讨论以及可能的进展,工作组以不结盟运动谈判文件为基础对第二组问题进行了非常有意义和有成果的讨论。

有关第二组,我们认为关于不结盟运动谈判文件的讨论确定并讨论了具体的措施,为此,工作组现在不但能够完善建议中的具体措施而且还可以就增加安理会工作方式透明度和加强非成员国参与决策过程的这些措施达成一致。关于一揽子协议,我们认为可以尽早达成协议的具体措施包括在整个非正式磋商中使用《宪章》第三十一条和三十二条;与派兵国就维持和平的各个方面进行实质性磋商;增加安理会建立各种机构,如制裁委员会工作的透明度的措施。我们还不忘记通过根据不结盟运动的建议将否决权的使用仅限于第七章的行动来改革使用否决权的重要意义。

虽然我们承认安理会正在就改进工作方法进行工作,对第二组措施制度化的承诺也应该成为有关安理会改革一揽子协议的一个部分。

主席先生,在结束时我向你保证菲律宾代表团愿意为取得成功的结果提供任何帮助。但是,我们都应该记住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项目已在大会中审议了近四年,但有关该问题并未达成任何协议。我们都知道原因是什么。如果这种情况继续下去,我们迟早不得不估计形势,并在这方面就我们工作的途径和方向作出艰难而又现实的决定。但是,菲律宾仍然相信工作组将继续尽其努力在尽可能多的问题上取得进展。或许通过这种进程相当多的问题能够达成一致,使得在不久的将来能够达成某种形式的一揽子协议。

叶什马姆贝托娃夫人(吉尔吉斯斯坦)(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向秘书处就文件 A/51/47 所作的说明表示感谢。我们就大会前任主席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拉扎利大使以及副主席芬兰的布莱滕滕泰因大使和泰国的猜耶南大使不论国别大小与各代表团举行了公开和建设性对话所作出的不懈与不倦的努力向他们表示感谢。

本议程项目下一长串的发言者名单最好地表明了该问题对联合国的至关重要的意义。联合国的改革和振兴与安全理事会的改革的确是密不可分的。意识到这种重要性,大会通过 1993 年 12 月 3 日第 48/26 号决议建立了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四年中,工作组在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和透明度有关的第二组的讨论中取得了一定的进展。这使得一些代表团敦促继续讨论第二组问题,而将与规模和组成、决策、否决和挑选新常任理事国有关的第一组问题撇在一边。但是,进一步的发展表明一组问题缺乏进展不可避免地影响了另一组问题的进展。没有解决有关安理会规模和平等组成的问题,旨在将安理会变得更有效率 and 效力的真正的全面改革是不可能的,这已经变得十分明显了。由主席递交的工作文件 A/AC.247/1997/CRP.1、由副主席递交的工作文件 A/AC.247/1997/CRP.6 以及由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团递交的工作文件 A/AC.247/1997/CRP.8 都反应了这种不同观点的独特性和差异性,第 A/52/L.7 和第 A/52/L.47 号决议草案再次反应了存在的差异。

吉尔吉斯斯坦立场的基本因素在大会的一般性辩论中已经表明。吉尔吉斯斯坦多次表明它坚持扩大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以便充分反应我们变化中的世界的

现实。我国代表团认为,常任与非常任类别中会员国的数目都应该增加。我们欣赏德国与日本愿意自愿地承担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地位所赋予的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所负担的很大的责任。我们还强烈地倡议南方在安全理事会常任与非常任国中具有公平的代表。我国代表团对规模大小的态度相当灵活。但是,我们认为它不应超过 25 个。进一步增加成员国数目将影响决策能力并且随之影响安全理事会的效率。

我们与其他代表团一样认为,否决权是时代的错误,是不民主的。理想的是,我们愿见到否决权的范围限制在《宪章》第七章所包括的问题内。如果这有问题的话,我们认为,新的常任理事国应该与原有的常任理事国拥有同样的权力和特权。创立新的没有否决权的常任理事国类别将导致安全理事会变得更不民主。

立场的差异与观点的分歧使得就这一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变得十分困难。我们应该根据《宪章》第十八条以到会与投票的三分之二之数为标准进行表决。我们同意应该为寻求担任常任理事国国的候选人制订某些标准。但是,我们意识到根据这些标准所选出的候选人或许在将来由于各种原因未能满足这些标准。因此,对新的常任理事国来说在今后某段时期审议其成员资格是极为重要的。

轮换常任理事国席位这个概念在目前阶段对我国代表团来说仍然难以接受。它的执行缺乏精确度。因此,值得进一步研究这一问题的各个方面,包括它对当地国家的影响。但是,我们对这一概念的最后运用采取灵活的态度,我们还认为,作为另外一种方法应该由地区国家对它的实施形式作出决定。

我国代表团要感谢大会主席赫纳迪·乌多文科先生在整个讨论和谈判过程中进行的领导和作出的持续努力。我们感谢他为同有关代表团达成不就拟议草案采取行动的协议所作的贡献。我们深信,虽然带着紧迫感去努力很重要,但与此同时我们避免操之过急,并避免对结束处理这个重大问题强加一个时限。我们应继续达成尽可能广泛的协议。这反过来又会强化安全理事会作为代表会员国担负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主要责任的机构的作用。

万·杜内姆“姆宾达”先生(安哥拉)(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表示,作为不结盟运动成员,安哥拉赞成埃

及代表以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名义就这个项目所作的发言。

自第一次审议这个问题以来,大会经过坦诚的辩论,推动对安全理事会改组问题的讨论。尽管在如何改革和扩大这个机构方面仍存在分歧,但我们强烈认为,已取得了一些进展。

工作组内的讨论极具建设性又卓有成效。一些非常重要的建议已经提了出来,这些建议需要得到会员国深入和详尽的审议。我尤其要提到不结盟运动提出的建议,它表达了联合国多数会员的意见。非洲的共同立场也应得到适当考虑,这是因为它具有优点,而且代表了最大区域集团的立场。

谈到工作组工作,我不能不赞扬两位共同副主席——芬兰大使和泰国大使——在帮助调和辩论期间各方所表示的不同立场方面所提供的指导及其所作的努力。我借此机会祝贺他们再次受之无愧地获得任命。

安哥拉认为,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应是一揽子方案的组成部分。必须在全体会员中达成协议后进行。但是,尽管我们不赞成对这一进程规定任何时限,但我们也不希望它无休止地持续下去,现在取得进展时机已经成熟。

安哥拉对安全理事会改革和扩大的立场与非洲统一组织和不结盟运动所支持、并且最近分别在哈拉雷和新德里举行的首脑会议上所重申的立场是一致的。

我们强烈支持增加安全理事会非常任和常任理事国这两类席位。

一些国家对维持世界和平与安全作出突出贡献,对各国人民的经济及社会进步提供了支持,并且捍卫《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原则,从而在当今国际关系中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因此,值得考虑接受它们为常任理事国。

在这方面,安哥拉安全支持巴西希望获得安全理事会常任席位的要求。关于这个问题,葡语国家共同体部长理事会在其上一次声明中赞同巴西作为常任席位候选国。

但这并不排斥我们坚持的这样一项原则,即安理会扩大的程度、性质和模式应以公平地域分配和国家主权平等为基础。在新的改革后的安全理事会中,不结盟国家和非洲在两类席位中都应有代表。安哥拉将反对排斥它们的任何企图。关于安全理事会的规模,我们认

为,扩大后安理会最多只应达 26 个成员。至少应给非洲分配 2 个常任席位。

关于否决权问题,我们支持取消否决权,但在取消否决权之前,安哥拉认为,必须将它的使用限制在属于《宪章》第七章范围内的问题。

最后,我要表示安哥拉承诺为工作组今天会议期间的谈判作出积极贡献。为使改革和扩大进程取得成果,谈判应是透明和民主的,在所有情况下都应在不限制参加者的情况下进行。

布尔先生(利比里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表示,我国代表团赞赏主席以直接了当的方式指导我们进行审议,力求在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及其他相关事项方面达成普遍协议。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芬兰布莱滕施泰因大使和泰国猜耶南大使再次被任命为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高级别工作组的共同副主席。我们相信,在工作组于明年初继续审查工作时,在主席的指导下,这一进程将得到进一步的推动,以期在他任期届满前作出决定。

我国代表团经过认真考虑后认为,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达到目的的手段。的确,改革进程的目的在于提高安理会的效力,使它更具代表性、更加民主,并使其工作方法做到透明。肯定改革的必要性就是对目前全球现实的承认,但改革将依然是一个持续的进程。

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过去 4 年的深入讨论中取得了进展。实际上,安理会各成员越来越多地执行由工作小组的提案所产生的一些建议,以图使安理会的工作更加透明并包括联合国的更多的会员国。仍需进行的工作是采用这些措施以确保其永久性和一贯性。

在另外一个关于安全理事会的扩大和实际组成的重要问题上,仍存在着一些有关扩大安理会的方法的严重分歧。然而,绝大多数会员国之间已就需要增加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数目以纠正目前存在的地域不平衡现象的必要性达成一致意见。人们还越来越了解并认识到日本和德国将作为扩大的安理会的成员在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方面作出重要的贡献。

尽管似乎已就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取得普遍一致,然而我们仍应谨慎小心,而不要仓促推进这一进程,以满足某些具体的关注。因此,有关该问题的任何最终决定,

都需要符合第一百零八条有关对《宪章》的修正的规定。

主席恢复主持会议。

同时,我国代表团全心全意地支持非洲有关在安全理事会中最少分给该大陆两个常任理事国席位的共同立场,身为非洲统一组织现任主席罗伯特·穆加贝总统的代表的津巴布韦常驻代表今天上午雄辩地阐述了这一立场。同时,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埃及常驻代表埃拉拉比大使以不结盟运动协调员的身份就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与扩大所作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谨强调,冷战后时期目前的现实是世界不同区域之间政治、经济和军事力量的扩散,这需要在考虑到各国主权平等的情况下以更具代表性和更民主的方式作出影响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决定。如果各会员国真正致力于理想的改革,那么我们就必须具备必要的政治意愿和让步精神,从而能够成功地完成目前的改革进程。主席先生,在这方面我谨向你保证利比里亚代表团的充分合作与支持。

**纪廉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秘鲁代表团首先谨深怀感激地感谢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及有关事项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共同副主席芬兰的布莱滕施泰因大使和泰国的猜耶南大使在你的前任,马来西亚的拉扎利·伊斯梅尔大使主持下所做的全面和耐心的工作。我极为荣幸地再次祝贺他们在你任主席期间又一次获得当选。

我们向大会所说的话大部分可能已经在工作小组的多次会议期间说过。然而,我们必须提及这一议题,因为我们需要让大会了解我们的观点,首先是提及工作小组的未来行动,秘鲁将继续以建设性方式参加这种行动。

我们仍然认为,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国数目以使它更具代表性及更加合理,必须在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中包括来自三个区域的发展中国家。我们认为,只要通过一项合法和全面的协议而不仅在数量上,而且在质量上保证平衡,则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成为常任理事国的意愿会使安全理事会更具代表性。担任不结盟运动的集团的协调员的埃及常驻代表曾特别提到这一点。

我们将继续认定,安全理事会成员国需要忠实于《宪章》和国际法并作出承诺。它还需要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我们所指的并不只是常常引述的经济

和军事贡献,我们指的也不是各国的大小。我们认为,我们也不应忽视在逐步发展国际法方面促进实现庄严载入《宪章》的各项目标,主要大国在这种发展中并非是唯一的主要角色。此外,常任理事国还应致力于同发展中国家的合作、核裁军和常规武器裁军、武器控制和一套道德准则:即各国不作武器交易或向第三世界出口武器,这是大多数对和平的威胁及动乱的根源。

我们认为在工作小组的各项积极成果中,需要指出的是在联合国各会员国都具代表权的该小组中,各位成员在两位共同副主席的主持下有机会表达其立场或建议。

然而,各种未决内容的不可避免的复杂性和所涉问题,不应使我们作大量的发言,这会给人以投票的不明确的印象。我们无法在这些发言中提到一切。事实是截然对立的立场使用相互矛盾的数字估计,使我们认为如果对一项共同决定所含的各组的的所有单独段落和分段逐一采用,则这些计算就会变动,这一决定即有关常任理事国,非常任理事国、轮流、歧视、否决权、程序问题、工作方法等问题的决定。

对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至少公开反对者极少,有关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担任常任理事国一事,人们感到担忧。这是由于目前的常任理事国行使《宪章》授予它们的权力所采取的做法,而《宪章》的授权则是为了使它们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不是确保它们的本国利益。在冷战后阶段,这种看法并未消失。对否决权的潜在使用使常任理事国不得不对各项决定进行谈判,尽管这是基于协商一致意见的,但是在对付重大案例时它的决定过去是现在也仍然是不充分的。这降低了安理会的权力,并且不公平地降低了联合国本身的权力。

从根本上说,这种担忧的存在也是因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首先有权力决定什么构成了对和平的破坏和威胁并就构成不得上诉的各项决定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而所有会员国都承诺于执行这些措施,因为它们同意安理会是代表它们行事的。这是国际范围的任何其他机构或联盟,甚至北约组织都不拥有的一种权力。大国看来对联合国感兴趣之处便是从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议席之上使其政治目标合法化的这一能力。

我们认为,高级别工作组需要克服的情况是三个原因造成的。首先是少数国家所设置的无法排除的严重障碍,这些国家拒绝考虑将成员数目增加到多于21个国家的可能性。这将造成安理会目前成员国甚至更大的不平衡和歧视性做法,这已经到达了甚至连希望

成为常任理事国的国家都认为这一立场是不能接受的程度。关于这一点,一位杰出的常驻代表在夏天十分正确地问道:是否真正存在对扩大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类别的兴趣。

影响所有会员国,包括希望成为常任理事国的那些国家的第二个问题是否决权无限制和不可放弃的特权,这已大大超过了《宪章》第七章。正是因为不可能让享有制止任何行动或改革的特权的那些国家放弃那项特权,我们认为建议请求常任理事国就使用那项权力发表一项意向声明是不够的,因为那一点已经载入人们所称的《旧金山宣言》之中。在五十多年后,正是我们广大多数会员国必须就使用否决权的问题发表替代《旧金山宣言》——当时它必须被接受以使本组织得以建立——的一项宣言,而这项替代宣言必须获得大会通过。

第三个因素是可能向大会提交的那项决定的合法性,它未曾得到充分讨论,但是我们认为它是复杂而至关重要的。我们认为,在决定由大会选出新的常任理事国的情况下——《宪章》未预见到这一情况——三分之二会员国的赞成票不足以使这一空前的行动获得最广泛的合法性。

我还要补充同时产生的第四点,虽然它是另一个工作组的主题事项,但是它不能不对安全理事会的信誉和效力产生影响。正当若干国家认为必须作出决定以加强安全理事会的时候,一个常任理事国不遵守它关于部分支付其财政会费的承诺,这使本组织处于无法还清债务的状况,并甚至影响了维持和平行动,这些行动已经受到了限制。

因此,并不是发展中国家或不结盟运动国家对扩大和改革安全理事会制造了困境。

我国代表团重申准备以必要的紧迫注意和在不事先确定最后时限的情况下和谐地同我们地区一起继续积极参加高级别工作组即将举行的谈判。我们希望所有国家也采取同样建设性的态度,没有这样的态度,公正、合法和公平的改革便不会令人接受。

**温斯利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会员国对一个经过改革、现代化和扩大了的安全理事会的重视再次为在这场辩论中数量十分巨大和令人印象深刻的发言者所表明。

这项改革怎样能够得到实现的问题已经成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激烈、往往是艰难而我们认为最终是可贵的讨论的主题。我们认为重要的是要承认,尽管可

能有困难以及感到在某些领域辩论有所停顿,但是我们在许多领域已经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尽管显然仍存在某些重大分歧,尤其是在成员数目和否决权问题上。

重要的是,澳大利亚象其他许多国家已经做的那样承认工作组的两位副主席泰国大使猜耶南和芬兰大使布莱腾施泰因致力于推进我们的辩论,他们理应得到我们的感谢。当然我国代表团保证明年再次同他们紧密合作。

澳大利亚在过去四年辩论中明确表明其立场。坦率地说,我们对是否要报名发言感到犹豫。我们深为关切的是,占用时间重复人们已经知道的观点。在大会行将闭幕之时大家都有压力,谁也不想听各代表团重复它们再三说过的事情。

但是,听取了前两天的辩论和阅读了我未能亲自在这里听取的发言之后使我相信将我加在发言名单上的重要性——我认为发言名单即将截止——因为在我看来这些发言相当重要。如果你们回顾一下最近几天的发言,便会发现它们已构成进展情况的重要的一览表,它们有效地为我们 1998 年的工作——至少在我们看来——提供了重要的基础。因此,正是凭着这一感觉并本着我们大家此刻在大会说我们要为明年建设性的工作进行准备的精神,我们决定今天只谈澳大利亚立场的基本要素是有价值的。

第一,澳大利亚认为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不应超过 25 个。第二,安理会应包括能够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要贡献的主要国家作为常任理事国,目前特别是日本和德国。第三,安全理事会还应包括代表性不足的区域常任理事国席位。第四,安理会还必须增加相当多的非常任理事国席位。

澳大利亚同许多其他国家一样感到关心的是,在这项工作中不应忘记中小国家的利益。自联合国成立以来,象澳大利亚这样的中等国家在诸如裁军、发展、维持和平、人权和社会部门等领域为联合国作出重要贡献。

在这方面,我认为关于扩大安全理事会的协议还应包括在十年后对任何新的安排进行审查的规定,因为这种审查将使象澳大利亚这样的国家以及国际社会的所有成员有进一步机会审查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数目、组成和工作方法,以确保安理会符合当今现实的要求。

此外,我认为在扩大安全理事会的同时还应对限制否决权的范围和使用有一种新的理解。在历史上我们

关于否决权的长期关切是众所周知的,绝大多数会员国显然也同样感到关切。我们不应错过目前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辩论提供的解决这些关切的机会。

我还要特别赞扬大会前任主席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前任主席拉扎利大使在他担任主席期间为努力实现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作出的杰出贡献。

回到我一再重复的主题,我谨表示,展望明年,工作组绝不能继续只是从头再次辩论这些问题。我们已经全面地讨论了所有问题—组成和成员数目、决策和否决权、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以及定期审查。我们现在需要就具体的结果进入认真的谈判阶段,这些具体结果的形式是根据《宪章》第一百零八的规定提出对《宪章》进行修正的一揽子计划,以提交大会审议。

最后,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保证将支持你,包括你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的身份,以切实可行的和具有建设性的方式使我们的工作取得成果,这种成果将导致一个扩大的、更具有代表性的、更透明的安全理事会,它能更好地应付二十一世纪的各种挑战。

萨姆汗·努艾米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极为高兴地代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表示感谢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及安全理事会其他相关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前任主席拉扎利·伊斯梅尔大使,并感谢他的两位副主席,他们努力加强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主席先生,我们希望工作组将在你的领导下继续下去,我们希望你能取得成功。

一连串的政治事件表明,迫切需要使国际关系具有有效的民主特点,尤其是在联合国系统及其各机构的程序方面。本组织正面临越来越多的各种挑战,尤其是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这是冷战结束带来的各种变化必然造成的结果,在这样一个时候必须对联合国各机构执行更广泛的改革方案,尤其是在透明、平等、法治和所有国家互利的基础上改革安全理事会,以使这个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职责的重要机构能根据《宪章》的原则履行它的责任。

1945年建立联合国时其成员共有51个国家,安全理事会有六个非常任理事国,占当时会员国总数的12%。但今天会员国不断增加,已达到185个国家,安全理事会的结构没有反映出近几十年来发生的政治和经济变化的实际情况。尽管设立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来已过去了四年,各国立场之间的分歧继续存在。因此,我们

支持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提出的一整套建设性的和客观的建议,这些建议认识到今天世界目睹的政治事态发展引起的变化的现实,并认识到发展中国家根据《宪章》的概念和国际法治的概念表示的合理关切。此外,我们认为,在这个框架内采取的任何行动都应构成一种联合的和综合性的一揽子计划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种计划根据本身的目的将确保均衡、各国主权平等和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原则,并将在安全理事会的做法和程序以及工作方法方面实现透明度和民主,包括在安理会的决策方面。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荣幸地担任阿拉伯国家集团本月份主席,它再次重申载于文件A/51/47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中阐述的阿拉伯国家对安理会改革和增加成员数目问题的立场。阿拉伯集团代表联合国会员国总数的12%,这个比例反映了阿拉伯集团在国际政治事务中发挥的作用以及它对解决安理会处理的各种争端所作的贡献越来越大,这些争端中大多数与过去几十年中给阿拉伯国家带来巨大苦难的各种多方面问题相似。

安全理事会目前的体制和政治特性已太多次地在安理会处理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具体事项,特别是有关阿拉伯问题的具体事项时显示出采用双重标准。这一事实迫切需要工作组特别是在客观评估安理会工作情况方面加倍努力,以便查明安理会通过的决议未有助于提高联合国信誉或有助于理解这些事例的根源的各种情况。对安理会工作的客观评估应确保就必须为确定安理会今后的组成并修改其工作方法而制订的机制达成共识,以便保障不妨碍大多数通过一项决议或发表一项声明来反映国际社会对安理会议程上的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立场的透明度。

在这方面,我们要求赞同不结盟运动对改革安全理事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及其决策进程的立场。在这一框架内,我们提到要求修正《宪章》的各项提案,这些提案的目的是制定合理行使否决权的可接受的标准,并争取进一步加强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其它主要机构,最主要的是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国际法院之间的协调,以及与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协调,以期逐步发展它们在提供政治和法律咨询方面的有效参与,并改善信息流通,以此作为通过和平谈判的方法建立信任并解决争端及占领和侵略情况的手段。

此外,我们要强调的是,安理会与受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争端直接影响的国家或向和平行动派遣部队的国家之间的磋商框架不足。此种磋商框架的程序必须得

到逐步发展,以便确保以经常的方式向这些国家通报围绕这些事项的事态发展。这将增进它们积极参与正在谋求的和平解决的计划和方案。

在结束发言时,我国代表团希望通过达成一种共识,使工作组的讨论圆满成功,这种共识考虑到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在增强它们在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两个类别中的代表性方面的关切。这将有助于使安理会能担负起它日益重大的、旨在实现并加强所希望的和平、安全与稳定的各种责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关于这一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我要通知大会,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对本项目暂不作决定,以便进一步审议。

在关于本议程项目的辩论期间我们听取了 70 位发言者的发言,这次辩论再次证实改革安全理事会仍然是改革联合国的主要方面之一。所有的发言者都是将这一问题作为对联合国最具重要意义的事项而发言的。

我认为,这次辩论证明是十分有益的。它将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今后的审议提供指导并促进更大程度的谅解。在这方面,我要重申我打算在明年 1 月下半月开始工作组的实质性审议。

下午 4 时 35 分散会。

---